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沙雅县工业园区2024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沙雅县工业园区2024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恒源天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93.232368万元，资产总额为210.18589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恒源天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27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 **新疆恒源天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52902MA7921JR3A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库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12日	行业	工程管理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失信信息 | 更多企业失信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 **新疆恒源天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52902MA7921JR3A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库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12日	行业	工程管理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新疆恒源天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52902MA7921JR3A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库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12日	行业	工程管理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新疆恒源天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52902MA7921JR3A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库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12日	行业	工程管理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不符合(填写:符合或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按照提供虚假投标材料处理。

投标单位：新疆恒源天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2025年06月27日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 不是（请填写：“是”或“不是”）监狱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不是（请填写：“是”或“不是”）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本次沙雅县工业园区2024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按照提供虚假投标材料处理。

投标单位名称：新疆恒源天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2025年06月27日



注：1. 如投标人为大型企业或未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的，则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